

科华大厦企业/项目团队入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华大厦（以下简称“大厦”）是四川大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四川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大楼优先引入学校师生、校友的企业/项目团队入驻，部分场地可引入社会上的优质创新创业企业入驻。

第二条 为加强对入驻大厦企业/项目团队的管理，根据国家相关部委以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四川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三条 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在四川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领导下，负责大厦的具体运营和管理，为入驻企业/项目团队提供服务。

第四条 入驻企业/项目团队可申请使用科技园管理的公共服务场地，包括多媒体会议室、数字会议室、多功能报告厅、创客咖啡等。

第五条 科技园可以为入驻企业/项目团队提供政务、商事和技术服务：

（一）政务服务：协助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申报各类扶持

资金和补贴等。

(二) 商事服务: 搭建投融资、法律、知识产权、企业管理、财务代理等服务平台, 提供咨询、创业辅导讲座或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对接等。

(三) 技术服务: 提供物联网应用云平台、C 创微观装配实验室、互联网+成果转化交易系统、互联网+公共创业信息检索系统、互联网+智能机器人系统、科创通等。

第三章 入驻申请条件

第六条 科技园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二) 与学校学科发展相关的产业。

第七条 入驻企业/项目团队的产业领域应符合科技园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原则上不支持任何形式的培训、非学历教育类项目。

第八条 入驻企业/项目团队原则上应具备与学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的条件, 或能为学校师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和指导服务。企业/项目团队应具备的入驻条件:

(1) 鼓励企业将工商注册和税收关系变更至大厦; 项目团队须在三个月内创立企业, 且企业注册地须在大厦。

(2) 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的, 同时符合国家级孵化器及国

家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标准的企业，由科技园统一进行孵化管理和
服务。

(3) 项目来源清晰，手续完备，无知识产权纠纷；

(4) 相关项目应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无噪声、无污染，符合
环保要求，相关科技成果应优先在科技园内实施转化。

第四章 收费标准

第九条 按工位为单位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不低于当期
有效评估价，每个工位建筑面积约 5 平方米。

第五章 入驻期限

第十条 企业入驻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四年，在孵企业达到科技
园毕业企业标准的，经企业向科技园申请，可适当延长入驻期限。
企业有其他特殊情况须申请延长入驻期限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调整。

第六章 入驻

第十一条 企业/项目团队申请入驻的主要流程：提交入驻申
请、评估入驻条件、签约入驻。

第十二条 提交入驻申请材料需登录科技园官网进行线上填
报，提交准确、完整的入驻申请信息和相关证件：

1. 《入驻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仅企业提供）；
3. 企业法人/项目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涉及学校在职教师还需提供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4. 公司章程（仅企业提供）；
5. 其他有关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其他资质证书、企业知识产权证书等）。

第十三条 评估入驻条件。

科技园根据申请材料对申请入驻企业/项目团队进行审核或会商，并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和项目申请信息的匹配度，确认是否入驻。

第十四条 签约入驻。

科技园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团队入驻合适的办公场地，签订入驻协议，办理相关入驻手续，协助企业/团队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项目团队须配合科技园提交动态统计数据。

根据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和武侯区等创新创业载体的相关管理规定，科技园对入驻企业/项目团队发展情况需进行年度、季度或不定期动态统计，包括基本情况、人才引进情况、经营情况、科技成果情况、知识产权情况等信息，入驻企业/项目团队须配合科技园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交相关数据。

第六章 毕业及终止入驻

第十六条 在孵企业达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毕业标准或是科技园毕业标准之一，即可认定毕业。

第十七条 入驻企业/项目团队违反学校和科技园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有损四川大学形象、名誉、足以使社会公众对行为主体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招生、培训、学历教育及不真实的对外宣传等），企业/项目团队须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园区。

第十八条 入驻企业/项目团队若未从事与入驻申请相关的业务，科技园有权要求其退园。

第十九条 退园企业须在办理完退园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工商注册关系迁离大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